

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2176 號核備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及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自所聘之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合格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經校長正式聘用後，於一週內，填寫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以憑辦理敘薪手續。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新任教職員工自聘書起聘日期起敘。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七條 本校職員依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原支薪額已超過本校「職員薪級表」所訂各該職務之最高年功薪額者，予以保留原支之薪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准，報請董事會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